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府采购指标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0〕520 号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现将《2020 年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府采购指标建设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长春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总要求，提高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质量，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围绕我市出台的《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东北时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为核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充分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查短板、找弱项、抓整改、定标准、建制度、立规范，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问题导向，紧扣发展。聚焦政府采购供应商反映准入门槛高、流程复杂、耗时过长、融资成本高等突出问题，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标准，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压缩材料、降低成本。

(二) 对标高位，狠抓落实。充分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城市、发达地区经验做法，围绕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全面

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改革举措，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建设，实现招投标全程电子化，完成供应商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电子化开标、评标、定标。（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优化采购环节，接收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报件，即时审核入库。（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三）优化政府采购全流程范本，规范采购流程。完善货物类、工程与服务类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文件范本，明确并规范采购流程。（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四）研究出台适用主体涵盖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监管部门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负面清单，规范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政数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修复机制，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对政府采购失信主体信用进行修复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工作。（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政数局、市信用办；完成时

限: 2020 年 12 月底)

(六) 督促各采购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机制, 加强支付、交付管理。建立问题整改约谈机制,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中出现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将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政数局,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

(七)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投诉机制。优化投诉手段, 供应商可采用信函邮寄、电子邮箱、现场书面投诉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诉维权。设置投诉处理专人、专线, 明确处理投诉整体流程。完善投诉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电子化投诉档案, 规范补正程序和标准, 规范各类文书, 确保投诉案件真实、完整, 可查询、可追溯。(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政数局; 配合单位: 市司法局、市法院)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长春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的领导作用, 及时更新小组成员名录及具体负责人员名单, 保证工作连续性。具体举措牵头单位要委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并发挥好组织领导作用, 配合部门要积极响应, 共同研究推进相关举措。

(二) 及时总结调整。各具体举措牵头部门要根据国家、省

市相关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具体举措进行总结调整，融入最新的理念做法，所需配合部门也要进行随时调整，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举措效果。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具体举措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本领域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结合具体举措，通过及时报送月信息简报等形式上报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对外宣传，及时推介最新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向社会传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最新信息。